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23039

债券简称：开润转债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8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41,73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9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6,93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7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4 日。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开润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55.3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44.28 万股，预留 11.07 万股。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70 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7-037）、（2017-038）、（2017-039）。

2、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7-046）。

3、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因实施了权益分派，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5.35 万股调整为 99.63 万股。授予价格由 50.83 元/股调整为 27.9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7-056）、（2017-057）、（2017-059）。

4、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获授激励对象离职及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情形，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9.63 万股调整为 95.287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76.23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步调整为 19.0575 万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70 人变更为 148 人。同时，确定 2017 年 8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 14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6.23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7-064）、（2017-065）、（2017-066）。

5、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的议案》。鉴于公司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部分获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

整,激励对象从 148 名调整为 142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6.23 万股调整为 75.672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017-073)、(2017-074)、(2017-075)。

6、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议案》,确定 2018 年 3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0575 万股,授予价格为 31.32 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激励对象吴祥鹏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合计 0.0235 万股股份,因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 47 人,登记股份 19.034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018-015)、(2018-016)、(2018-017)。

7、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 8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9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018-029)、(2018-038)。

8、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因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9.0340 万股调整为 34.2612 万股,授予价格由 31.32 元/股调整为 17.22 元/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1,960 股调整为 39,528 股,回购价格由 27.96 元/股调整为 15.3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018-041)、(2018-042)、(2018-043)。

9、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

对 12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1,031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8 人,共 20,736 股,每股 15.35 元;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4 人,共 40,295 股,每股 17.22 元。对 126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390,550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规定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8-074)、(2018-075)、(2018-076)、(2018-077)、(2018-089)。

10、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 9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8,069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6 人,共 33,568 股,每股 15.35 元;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3 人,共 64,501 股,每股 17.22 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019-019)、(2019-027)。

11、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5.35 元/股调整为 15.15 元/股,对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7.22 元/股调整为 17.02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除 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3,275 股)因离职不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外,同意对 38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224,541 股)所持有的 67,362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规定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019-066)、(2019-067)。

12、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 10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2,095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6 人,共 68,267 股,每股 15.15 元;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4 人,共 33,828 股,每股 17.02 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 114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

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156,356 股）所持有的 231,271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规定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9-097）、（2019-099）。

13、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 14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7,353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7 人，共 25,757 股，每股 15.15 元；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7 人，共 31,596 股，每股 17.02 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20-024）。

14、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除 1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0,933 股）因离职不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外，同意对 28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39,113 股）所持有的 41,734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规定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20-073）。

##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期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30%。公司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1 日，上市日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	--------	------

号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该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该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业绩层面指标考核：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p> <p>注：(1)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p> <p>若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当年度可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p>	<p>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激励成本摊销前）为 210,849,223.80 元，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激励成本摊销前）为 79,314,585.85 元。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165.84%，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要求。</p>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若公司业绩考核达标，解除限售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计算。</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872 903 1989">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S</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0%</td> <td>90%</td> <td>75%</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p>	考核结果	S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90%	75%	60%	0%	<p>28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 S 档，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考核结果	S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90%	75%	60%	0%									

	统一回购注销。	
--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将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4 日；

(二)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8 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39,113 股，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30%。因此，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73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9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6,93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70%。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票数量（股）
1	徐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002	4,801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27 人）			123,111	36,933	36,933
合计			139,113	41,734	36,933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耘女士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 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产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次变动前（注）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340,383	52.13%	-36,933	113,303,450	52.1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074,402	47.87%	36,933	104,111,335	47.89%
股份总数	217,414,785	100.00%	0	217,414,785	100.00%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 14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7,353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表股份数量不含上述待注销股份。

注 2：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载数据。根据范劲松先生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0%”，据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92,409,4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0%，实际限售股份数量为 125,005,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0%。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